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亦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2113、4856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38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腦設備壹台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113、4856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確定，114年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）1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電腦設備1台（112年度保管字第5824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為被告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圖畫及影像、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具被告坦承不諱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電腦、搜扣現場照片、電腦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

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圖畫及影像、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113、4856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10日確定，至114年1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扣案之電腦設備1台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42113卷第9頁、第61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搜索現場照片、電腦畫面翻拍照片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824號扣押物品清單等（見偵42113卷第43至53頁、第87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英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